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2號

聲請人 張國周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鴻

上列聲請人張國周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張國周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本件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人為昇宏藥品有限公司(沈育安)，聲請狀附表發票人為空白，如為前項發票人，請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